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626號

原告 芯一健康生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涵

追加被告 廖憲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吉即有民診所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追加被告廖憲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狀係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送達被告陳信吉即有民診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係於112年7月6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，追加被告廖憲治應與被告陳信吉即有民診所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764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追加被告狀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惟原告前揭訴之追加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林玕倩